

(四)「97課綱微調」階段(民國95年10月至97年5月)：

教育部為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並回應九年一貫課程正式綱要自92年公佈後，各界對於課綱內涵與時代脈絡結合之期待，如融入媒體素養、海洋議題，於中華民國95年10月4日台國〈二〉字第0950143919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作為啟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綱微調之依據，期讓課程綱要更具體可行，且完成中小學課程之橫向統整與縱貫聯繫，啟動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機制。依據97年5月23日台國〈二〉第970082874C號公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97新版)(教育部，2008)，目前各相配套正式啟動，如教科書專業成長，健全輔導網絡及基礎研究。100學年度8月1日生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五)起動「邁向100」準備階段(民國97年5月至100年8月)：

臺灣自公佈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來，目前課程已經漸趨穩定，這十餘年來的藝術課程趨勢，朝向學校本位、教學深耕、精進計畫、藝術素養指標、生活美學運動、在地文化結合教育等藝術教育政策，以建構臺灣文化與學校藝術教育接軌，強調豐厚在地文化特質，重視引進國際間重要藝術展演活動，養成全國國民欣賞藝術的認知、品味與素養，教導與檢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生活美學，回歸基本價值。(呂燕卿，2010)

四、有關教育部100年實施國民中小學本領域之課綱內容分析

(一)「基本理念」之內容分析

1. 犩清「藝術學習」和「人文素養」並立之關係；以「藝術陶冶」作為本質性核心價值。2. 明示本綱要旨在實踐藝術教育法中「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的目的」。3. 強調藝術課程的人文特質，在「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環境、藝術與生活」的學習層面。4. 當今藝術教育與教學趨勢，重視指導學生「親自參與各類型藝術活動」，並深化學生表現、審美與生活實踐的基本能力。5. 指引如何落實每一位學生「藝術生活」的學習方法與大方向。應提供學生意期自我學習藝術素養與豐富心靈的學習策略。6. 宏觀二十一世紀臺灣藝術課程的時代性意義，期待培養臺灣文化公民。

(二)「課程目標」強調藝術學習的功能與價值分析

九年藝術學習的課程目標主軸有三：「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審美與理解」之課程目標，主要在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等，強調藝術學習結果的重要性，主要採用具本質理論基礎價值課程目標取向。「探索與表現」與「實踐與應用」之課程目標，主要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及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主張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宗旨，是為了提供更廣泛的基礎教育經驗，順應自然，強化人性成長和發展，鼓舞個性潛能開發與創性思考、想像表達及娛樂價值等，以促進藝術生活化及全人之發展。

(三)「分段能力指標」可分短、中、長程轉化教學目標與統整功能

1. 以四個階段呈現，條目精簡，從三年級至九年級共 38 條。本領域課綱之分段能力指標，第一階段為國小一至二年級，共 11 條(已融入生活課程)；第二階段為國小三至四年級共 13 條；第三階段為國小五至六年級共 14 條；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共 11 條。本領域課程實施是從三年級至九年級，分段能力指標共 38 條，每條目可轉化兩年的藝術教學目標。2. 回歸學生主體性，分段能力指標每一條之主詞均為學生自身，提供及檢驗每一位學生的藝術增能，培養帶得走的藝術能力，是十年來教育改革的核心。3. 做為分學期、年段、階段，轉化教學目標、教學設計、教學策略與價值統整功能之依據方向，如：(1)做為統整領域內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三方面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教學依據。(2)或做為學科屬性間，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設計，如各屬性之探索與表現教學、審美與理解的教學、實踐與應用的教學依據。(3)或做為本質與非本質藝術價值的統整依據：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等不同教學形式的依據。(4)各階段條目間具有美育意義的組織結構：從階段內每一條細目(或層次)，涵蓋認知、動作技能、情意、社會責任等藝術行為。整體四個階段共 38 條能力指標，具有美育意義的目標組織結構，包括嘗試、知道、認識、瞭解、察覺、探索、選擇、運用、辨識、組織、評價、操作、合作與互動等不同行為的能力層次，階段間三主軸「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條目有連續與程序的組織結構。(5)分段能力指標學習成效之可達成性，展現在學生藝術素養中，如：審美情操、高尚氣質、思考力、想像力、創造力等方面自我與開發藝術潛能，成為美育的本質共識。第二、善用藝術陶冶經驗，充實生活內容之欣賞、表現與創新能力。第三、兼顧個性與群性調合的心性發展方面，使學生勇於表達、溝通與分享能力。第四、樂於參與各類型藝術活動，親自體驗多元化美感經驗，助於多

元文化學習與藝術的傳承，開展微觀與宏觀之視野等。

(四)「十大基本能力與分段能力指標之關係表」於跨領域或領域內統整設計課程時使用之功能

課綱中「十大基本能力與分段能力指標之關係表」，提供教師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時之轉化與統整，適用於跨領域、領域內之間，能作橫向及縱向統整，並提供教師有關學生達成基本能力與基本素養之對應與檢驗功能。

(五)「實施要點」之重點強調各類藝術學習特色之獨特與關聯性

本次微調中，修正最多的項目是「實施要點」，實施要點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五項，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如下：

1. 「課程設計」之修訂重點，用保持彈性的文字說明，以符合統整的原則；強調養成欣賞與鑑賞能力。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如：(1)課程可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藝術特質設計教學。(2)可以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學習設計教學。(3)課程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等，連結成有結構組織和美育意義的學習等價值統整。(4)強調養成審美與鑑賞能力，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鼓勵發展藝術語彙，建立美感觀念，養成審美與展現藝術的能力。(5)藝術課程與教學應適度融入海洋教育、本土教育、生命教育、環境美育等各種議題，並鼓勵運用媒體教育的資訊科技等。

2. 「教材編選」之修訂重點，分教材範圍、基本學習內容要項、教材編選原則等3項。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如下：(1)教材範圍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本學習領域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等個別與綜合性的鑑賞與創作，及其與歷史、文化的關係；評價、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及聯絡其他學科等範疇。(2)基本學習內容要項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如下：

A. 視覺藝術：包含視覺審美知識、媒材、技術與過程的瞭解與應用；造形要素、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B. 音樂：包含音樂知識、音感、認譜、歌唱、樂器演奏、創作、欣賞等範疇。C. 表演藝術：包含表演知識、聲音與肢體的表達、創作、展演與賞析等範疇。D. 其他綜合形式藝術之鑑賞基本知能等：教材範圍與基本學習內容要項統整後能成教材內容之4個面向，即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增列於附錄「教材內容」中。(3)教材編選原則：首先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等重點，並考量各地區學生的藝術基本能力、興趣及需求、生活經驗、學校人力與資源、周遭文化特色等條件規劃教材。此外瞭解各階段學生藝術美育教育的特質，配合教學策略，引導學生獲得美學的概念，並能進行系統化的藝術學習。而教

材組織宜注意各階段藝術形式的個別特質，將藝術與社會文化、生活環境統整連貫。最後，教材內容及流程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各校教師可自編或選用教材，並由具備本學習領域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3. 「教學設計」之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如：(1)教學目標強調「藝術認知、動作技能、情意、社會責任價值」等層面。(2)教學活動安排，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所應建構概念的邏輯順序。(3)重視設計補救教學策略，落實素養指標應考慮學生學習的個別差異，並安排可行的補救教學等。

4. 「教學方法」之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分為學習情境、發展技能、教學概念、培養美感態度、教學方式，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如：(1)發展技能方面：強調基礎技能展現的重要，教師應提供良好示範，提示重要技能，供學生嘗試、觀摩、理解，並給予充裕的時間和機會，在各種情境中演練實作等。(2)教學概念方面：本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強調三個主軸(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運用)藝術能力的建立，教材範圍與內容強調教師運用藝術四個面向(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統整教學，透過教學活動的組織與策略培養學生藝術能力等。藝術教學要顧及各階段學生的感受與興趣、能力與經驗、生理發展與學習心理，第一階段(低年級)做自發、自由的嘗試與發現學習藝術的趣味；第二階段(中年級)著重基本、具體和實用概念，建構藝術的基本認知；第三階段(高年級)強調具體美感概念之應用；第四階段(國中)逐漸培養較抽象的概念，並銜接先前的藝術課程與教學。(3)培養美感態度方面：著重在培養對美的視覺、聽覺、觸覺、動覺感受與知覺，同時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需求。培養美感的態度上，教師本身應具有藝術專業，熱心、感性、積極、人性、開放的學習指導態度最能影響學生。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時，要適時介入，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尊重每一位學生的原創性或獨特表現，認同學生互相合作的努力，並給予具體而真誠的回應。

5. 「教學評量」之重點是本次微調中最具特色的部分，完全更新。

強調突顯藝術與人文領域特質，並精簡可行之「教學評量」內容。分評量原則、評量的範圍、評量方法，課綱微調與輔導重點如下：(1)評量原則：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應依據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並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可採實作評量、動態評量、真實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進行，以呈現學生多元的學習表現。(2)評量的範圍包括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的學習歷程及成果評量。(3)評量方法：A. 運用觀察是藝術領域中最常用的方式，常與探索、操作、示範、口頭描述、解釋、情境判斷、價值體系等方式一起使用。B. 藝術評量涵蓋認知、動作技能、情意、社會責任等藝術行為，包括知道、察覺、探索、組織、評價、

操作、合作與互動等行為層次。C. 評量歷程中將學生各種藝術學習活動表現加以記錄，並應用量化形式資料(如：藝術認知測驗、美感態度量表、表現作品、素養指標測驗等)；質化形式資料(如：觀察紀錄、角色扮演、自學計畫、審美札記、藝術生活規劃等)，協助學生達到藝術學習與藝術素養的基本能力。D. 善用其他評量方法，如：問答、問卷調查、軼事紀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基準評量、討論等，確實掌握教學目標。

(六)增列「教材內容」

1. 強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內容設計之教材要符合「繼續性」、「程序性」與「統合性」三者所組織之學習經驗原則。就教材內容設計而言，也提示了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的原則。2. 為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藝術教學，以協助國中小教師重視不同階段、不同的分段能力指標與不同的藝術屬性間之課程與教學成效。3. 將課綱中「教材範圍與基本學習內容要項」加以統整成教材內容之4個面向，即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可作為課程內容統整方向與檢驗課程目標的落實效標，長期培育可銜接高中藝術領域的學習。4. 「表現試探」與「基本概念」雖以分科方式說明，但各項內容仍具有統整性質，而非切割分類；「藝術與歷史文化」與「藝術與生活」則以統整方式為要。(呂燕卿，2008)

小結

綜合文獻探討中有關國內外對藝術教師專業能力的文獻分析，及國內國內教師相關能力研究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核心能力指標要項、相關美國藝術教師核心能力之標準與檢測、國內藝術與人文專業師資相關研究彙整、以及有關教育部100年要實施之國民中小學本領域之課綱內容分析，提出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指標架構的層面歸納如下：

1. 在課程的知能方面，必須熟悉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與領導的重要知識，顧及藝術與人文教學課程內容、教學之能力、專業發展知能。
2. 在教學之能力方面，具備藝術與人文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的能力，應包括課程規劃、教材組織與教學計劃與教學計畫、教學方法與評量、教學資源與管理、教學的專業發展。
3. 在專業發展的能力方面，擁有藝術與人文評鑑及探究課程與教學品質的能力，課程內涵要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能力包含理論、史觀、欣賞力、表現力。
4. 在課程領導之能力方面，展現靈活運用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態度與能力，營造藝術與人文教師的開放溝通情境、規劃藝術與人文的課程評鑑，善用人力與資源。

歸納以上內涵作為第一次德懷術問卷之基本內

容，經由三次德懷術問卷實施、修正與檢討，建構本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架構。

本研究之德懷術調查問卷內容，在課程與教學的知識涵養上，注重課程、教學的重要知識、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的能力、評鑑及探究課程與教學品質的能力，例如：能瞭解重要的課程觀點與原理、能熟悉主要的教學原理與趨勢、能瞭解組織領導的類型與趨勢、能瞭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1-9 年級縱向課程架構、能熟稔藝術與人文的知識內容與結構、能熟悉藝術與人文的學科教學知識、能熟知重大議題內涵與藝術與人文的關聯、能瞭解藝術與人文之重要教學方法等；專業發展上著重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的專業養成，例如：視覺藝術教師的專業能力包含具備基礎素描表現能力、色彩與空間的表現能力、運用媒材進行創作能力、掌握創作手法的多元性與創意性、能察覺創作形式的問題，並解決問題等。音樂教師的專業能力包含瞭解歌唱原理與技巧的基本知識、瞭解聲音保健方式、能獨奏或與他人一起演奏樂器、瞭解樂器的演奏技巧與發聲原理、瞭解樂器的構造與基本維護方式、瞭解音樂創作的型態、運用歌唱、樂器或肢體動作即興唱奏、運用指定的音樂素材或形式進行音樂創作等。表演藝術教師的專業能力包含熟練文本(劇本或舞碼)的創作方式、了解編導(導演或編舞)的工作內容、掌握身體與聲音的表現技巧進行即興創作和表演呈現、運用各種環境元素(視覺元素、空間、音效)來創作情境、察覺創作各環節的問題，並解決問題等；課程領導上，則注重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態度與能力，例如：能夠營造藝術與人文教師的開放溝通情境、能協助溝通藝術與人文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間的意見、能凝聚領域成員的共識、能以身作則帶動藝術與人文教師改革、能激勵藝術與人文教師投入工作等。